

证券代码：873464

证券简称：皇裕精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精密电子零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8,845.34	8,845.34	发行人
精密电子零组件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	14,966.60	14,966.60	扬州电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29,811.94	29,811.94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使用。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高效、安全地使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